

吉林省教育厅 (通知)

吉教高字〔2008〕43号

关于批准2008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优秀课管理办法(2006年修订稿)》、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优秀课程评估指标等级标准》和《吉林省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优秀课程评估指标等级标准》，经过学校申报、省专家组初选和实地验收、复检，我厅研究决定，批准以下220门课程为2008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。此次评审的省级优秀课程有效期为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。

希望各有关学校及其课程组，继续努力，在认真总结已取得的课程管理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，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完善课程教学体系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，以带动学校其他课程的改革建设与提高。

附件：2008年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名单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主题词：高校 优秀课程 通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8年11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2008年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优秀课程名单

学校: 吉林艺术学院

序号	学校名称	序号	课程名称	层次
1	吉林艺术学院	1	二胡演奏	本科
		2	单簧管演奏	本科
		3	圆雕	本科
		4	装饰与陈设	本科
		5	汉语普通话语言语音基础	本科
		6	电视节目制作	本科